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本次会议。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相关的会议资料，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就公司拟向《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26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

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5)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提供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7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人民币6.62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20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旨在满足全资子公司广东东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东粤”）的经营需要，有利于广东东粤业务的发展，本次担保事项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广东东粤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及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文件，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盘活固定资产，满足企业融资需求，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办理本次融资租赁业务。

四、《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

合规,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杨朝合：_____

王爱东：_____

周 灿：_____

2022年7月26日